

華僑博物院

华侨博物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和依据

为鼓励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华侨博物院捐赠，规范我院受赠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向我院捐赠财产（包括资金、实物、技术、劳务以及其他财产，下同）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三、捐赠人和受赠人

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捐赠人）可以向华侨博物院捐赠财产，捐赠的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华侨博物院作为受赠人，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。

四、捐赠原则

1. 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；

2. 捐赠自愿，且捐赠财产需满足博物馆收藏标准或博物馆工作需要；

3. 捐赠者应对拟捐赠财产具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及处置权；

4. 严禁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。

五、捐赠程序

1. 捐赠人提出捐赠意愿；

2. 华侨博物院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，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品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，捐赠的期限和方式等问题，明确捐赠财产产权转移等事项；

3. 华侨博物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捐赠人办理有关手续；

4. 捐赠人可以向华侨博物院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产，其中，附条件捐赠财产的，华侨博物院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定条件；

5. 对捐赠人和有关人员进行表彰或示谢。

六、捐赠财产价值的确定

捐赠财产需要计算价值的，由我院委托相关领域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。

七、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

华侨博物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，对受赠财产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据或者凭证。

对以资金形式捐赠的财产，华侨博物院应将资金划至规定的银行帐户，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。对以实物形式捐赠的财产，应将实物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捐赠的财产应当用于华侨博物院收藏、展示、教育及运行等方面。但捐赠人就捐赠财产有约定用途的，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；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八、对捐赠的奖励

华侨博物院将根据捐赠人捐赠财产的贡献大小，给予捐赠人不同形式的荣誉和待遇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

- 1、颁发纪念证书；
- 2、举办捐赠仪式；
- 3、在市级报刊、新闻媒体等媒介报道；
- 4、每年将捐赠情况在华侨博物院网站、公众号予以公布；
- 5、双方商定的其他回报方式。

对捐赠人进行公开奖励的，将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

九、监督

捐赠人有权向华侨博物院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华侨博物院应当如实答复。

华侨博物院应当每年度将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向本级文物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、行政监督和监察。

华侨博物院应当公开受赠情况以及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具体细则由华侨博物院负责解释。